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熾婷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4139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16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0160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「記憶·想像·行動：
轉型正義及人權行動孵化計畫」徵件簡章及宣傳素材，請
鼓勵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401414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徵件計畫重點資訊如下：

(一)以「從記憶與想像到下一步的行動」為核心，針對不同
經驗之行動者規劃兩大徵件組別，重點如下：

- 1、培力孵化組：適合初次投入或欲系統化發展行動方案
之個人或團隊，提供完整培力工作坊及專業陪伴。
- 2、行動深化組：適合已具備執行經驗之團隊，直接進行
提案評選。

(二)資源挹注：獲選之示範執行方案，將提供總規模150萬元
之示範行動金，並由本計畫協助落實行動。

(三)為利參與者進一步了解本案內容，說明會場次資訊如
下：

學務處 115/01/13 11:40



1150000220

有附件

1、線上說明會：2026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19:30-21:00，
使用Google meets舉行。

2、實體說明會：2026年1月17日（星期六）14:00-16:
00，臺北市（地點另公告）。

三、本計畫徵件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2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
止，採線上報名。為擴大計畫效益，敬請鼓勵對轉型正
義、人權教育及地方文史有興趣之民眾或團體踴躍參與。

四、檢附本計畫徵件簡章、宣傳海報及社群宣傳圖文包（電子
檔）各1份。相關資訊請參閱連結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0Y8Y7>。

五、本案執行單位聯絡人：好森創造力無限有限公司，林小姐
（0958-213-950）、洪小姐（0987-579-829）；電子郵
件：2025transjtem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
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
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
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
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